

股票代碼：5515

建國工程

CHIEN KUO CONSTRUCTION CO., LTD.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5
肆、其他議案.....	11
伍、臨時動議.....	11
陸、散會.....	11
柒、附件.....	12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26
三、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五、道德行為準則.....	34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壹、會議議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地下1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洛克廳)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第三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 第四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建國工程秉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核心價值觀，實踐誠信正直、主動積極的理念，堅持卓越品質、嚴格控制全程成本，以追求永續創新、客戶滿意，以及股東長期利益的最優化。

二、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465,940 仟元，較 101 年度衰退 19%，歸屬本公司業主本期淨利新台幣 1,076,890 仟元，較 101 年度成長 154%。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03 元。

以下為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摘要報告

（一）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6,465,940	7,963,654	-19%
營業成本	5,991,492	7,787,670	-23%
營業毛利	474,448	175,984	170%
稅前淨利	1,306,321	814,923	60%
本期淨利	1,081,176	430,760	151%
淨利屬非控制權益	4,286	6,187	-31%
本期淨利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1,076,890	424,573	154%

1. 102 年度在建案陸續完工，新案對營收挹注尚未顯現，因而造成營收衰退。
2. 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 101 年度認列大額工案虧損之故。
3. 102 年度營業費用 4.5 億，較 101 年度撙節 11%。
4. 102 年度業外收益主要為處分台灣合盛礦業股權之利益。

(二) 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現金流量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00,38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392,21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490,3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762
本期現金增加	218,987
期初現金餘額	3,531,470
期末現金餘額	3,750,45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百分比
資產報酬率		1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5%
	稅前純益	36.3%
純益率		16.7%
每股盈餘（元）		3.03

三、未來展望

- (一) 在營造工程業務方面，103 年度仍以住宅建築為主，在工程大型化、高技術水準要求下，專注工程品質優化，保持 BIM 技術持續領先，以精緻化服務成為績優房產公司之策略夥伴。同時透過標準化及 e 化，整合作業流程，提升工程品質及效率，降低採購成本，以提升工案毛利。
- (二) 在建設業務方面，聚焦於土地開發，選擇地段優越、基地規模適中之標的，以自地自建、合建、策略聯盟或參與公辦都更方式進行業務拓展。
- (三) 在混凝土業務方面，專注於品質與生產製程改良，著力降低生產成本。
- (四) 在採礦業務方面，推動內部精實及幹部在地化，以提升經營利潤。
- (五) 持續進行資訊系統開發，以即時、精準提供管理資訊為目標，做為經營決策之有效參考。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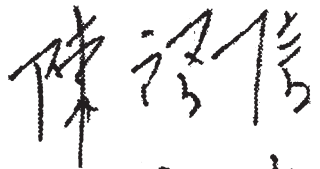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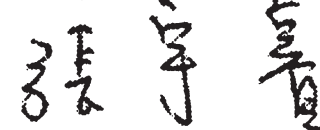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推動小組之指引範本制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以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高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 二、推動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將同時成為推動本公司治理制度之要項。
- 三、前述制訂準則如附件資料第 34 頁。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謹將上項書表提請承認。

四、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至 3 頁)

2.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 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076,890,431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7,689,043 元，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55,119,13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7,242,468
採用TIFRS調整數	81,772,286
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506,88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49,507,874
迴轉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210,44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667,2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9,385,586
本期淨利	1,076,890,4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7,689,04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438,586,97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元/股)	355,119,1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3,467,843

附註：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A. 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4,072,000 元(占1.45%)
 , 含現金紅利新台幣 14,072,000 元; 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B.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4,072,000 元(占1.45%)

2. 前述擬配發之金額,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2年度帳列相符。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部份條文修訂，據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	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九六000一四六三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金管會102.12.30來函字號修正辦理
2.	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配合處理準則102.12.30修正條文第三條辦理

4.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4.4 <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u>4.5</u>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u>4.6</u>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4.7</u>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4.4 本條刪除 <u>4.4</u>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u>4.5</u>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4.6</u>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配合處理準則 102.12.30 修正條文第四條辦理
5.1.4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配合處理準則 102.12.30 修正條文第十、十一條辦理

	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1.5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為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為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處理準則 102.12.30 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辦理

5.1.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處理準則 102.12.30 修正條文第九條辦理
5.1.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5 1.) (5)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配合處理準則 102.12.30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	配合處理準則 102.12.30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辦理

5.1.9	1.) 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1.) 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5.1.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配合處理準則 102.12.30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辦理
5.1.17	1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1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配合處理準則 102.12.30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辦理
5.1.32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 5.1.4(3)、5.1.4(4)、5.1.5、5.1.7、5.1.9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u>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u>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本準則</u>第 5.1.4(3)、5.1.4(4)、5.1.5、5.1.7、	配合處理準則 102.12.30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二辦理

		5.1.9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 <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百分之十計算之。	
5.1.33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均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二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九六000一四六三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均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依金管會102.12.30來函字號修正辦理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實務需要，據以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如下：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1.3	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不得貸放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u>百分之百</u> ，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子公司)，貸放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u>百分之百</u> 之子公司，不得貸放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u>百分之百</u> 。	配合營運實務需要修訂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肆、其他議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50,457 36	\$ 3,531,470 33	\$ 2,609,485 21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286 -	64,130 1	72,156 1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60,215 5	588,283 6	569,451 4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	2,942,086 28	2,259,944 21	3,598,096 29
1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 -	- -	77,610 1
120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719,665 7	1,084,005 10	1,352,018 11
120X	其他應收款	39,717 -	33,485 -	39,824 -
130X	存 貨	97,259 1	44,825 -	49,064 -
1410	預付款項	299,811 3	413,261 4	632,715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485,610 5	1,070,448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219,613 2	201,519 2	338,74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52,109 82	8,706,532 82	10,409,613 84
1523	非流動資產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605,087 6	509,636 5	461,506 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786 -	19,475 -	20,250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954,567 9	1,044,389 10	1,295,274 11
184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及二七）	34,990 1	35,564 -	36,137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2,049 1	133,084 1	39,418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106,762 1	197,292 2	171,2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52,241 18	1,939,440 18	2,023,849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04,350 100	\$ 10,645,972 100	\$ 12,433,462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130,680 1	\$ 569,216 5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79,947 1
2170	應付票據	368,168 3	192,741 2	42,809 -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十）	1,222,448 12	1,326,087 12	1,504,663 12
2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 -	28,107 -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90,121 1	80,391 1	92,651 1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56,586 3	227,736 2	292,536 2
226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4,164 2	55,743 1	36,118 -
232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一）	- -	92,772 1	205,454 2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十七）	987,647 9	396,793 4	610,357 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及十一）	90,746 1	341,805 3	1,683,985 1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89,880 31	2,844,748 27	5,145,843 42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500,000 5	500,000 4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333,076 3	1,491,386 14	1,243,471 10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73,306 7	636,734 6	483,622 4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472 -	25,011 -	37,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6,854 10	2,653,131 25	2,264,668 18
2XXX	負債總計	4,316,734 41	5,497,879 52	7,410,511 60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200	股本			
3310	普通股股本	3,601,191 34	3,601,191 34	3,601,191 29
3320	資本公積	240,758 2	240,758 2	240,758 2
333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58,024 4	399,828 4	354,098 3
3360	特別盈餘公積	56,296 1	69,506 1	240,777 2
3370	未分配盈餘	1,546,277 15	862,825 8	491,883 4
3380	保留盈餘總計	2,060,597 20	1,332,159 13	1,086,758 9
3390	其他權益	325,853 3	18,782 -	125,194 1
3400	庫藏股票	(68,876) -	(68,876) (1)	(59,28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159,523 59	5,124,014 48	4,994,621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28,093 -	24,079 -	28,330 -
3XXX	權益總計	6,187,616 59	5,148,093 48	5,022,951 40
3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504,350 100	\$ 10,645,972 100	\$ 12,433,4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6,465,940	100	\$ 7,963,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u>5,991,492</u>	<u>93</u>	<u>7,787,670</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474,448	7	175,984	2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u>454,647</u>	<u>7</u>	<u>508,501</u>	<u>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9,801</u>	<u>-</u>	<u>(332,51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13,754	2	147,7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四）	1,201,881	19	1,062,973	1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28,426)	(1)	(62,45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689)</u>	<u>-</u>	<u>(7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6,520</u>	<u>20</u>	<u>1,147,440</u>	<u>1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06,321	20	814,92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25,145</u>	<u>3</u>	<u>384,163</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1,081,176</u>	<u>17</u>	<u>430,76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5,565	4	(\$ 190,824)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96,160	2	51,02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8,032	-	(1,94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四及 二一)	(44,564)	(1)	32,5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315,193	5	(109,1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6,369	22	\$ 321,59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76,890	17	\$ 424,57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286	-	6,187	-
8600		\$ 1,081,176	17	\$ 430,76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90,628	22	\$ 316,54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741	-	5,044	-
8700		\$ 1,396,369	22	\$ 321,593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03		\$ 1.20	
9850	稀 釋	\$ 3.02		\$ 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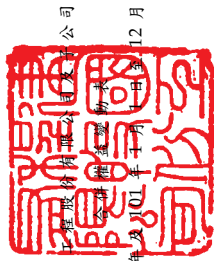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公 司	本 公 盈	留 盈	保 留 盈	業 務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01,191	\$ 240,758	\$ 240,777	\$ 491,883	\$ -	\$ 59,280	\$ 4,994,621	\$ 28,330	\$ 5,022,951	
B1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5,730)	-	-	(177,560)	-	(177,560)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177,560)	-	-	-	(9,295)	(9,295)	
D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D1	101 年 度 淨 利	-	-	-	424,573	-	-	424,573	6,187	430,760	
D3	10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612)	(157,435)	-	(108,024)	(1,143)	(109,167)	
D5	10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22,961	(157,435)	-	316,549	5,044	321,593	
L1	購 入 庫 藏 股 — 730 仟 股	-	-	-	-	-	(9,596)	(9,596)	-	(9,596)	
T1	因 處 分 子 公 司 而 迴 轉 原 已 提 列 之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171,271)	171,271	-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601,191	240,758	69,506	862,825	(157,435)	(68,876)	5,124,014	24,079	5,148,093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58,196)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55,119)	-	-	(355,119)	-	(355,119)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2,727)	(2,727)	
D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1,076,890	-	-	1,076,890	4,286	1,081,176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6,667	210,911	-	313,738	1,455	315,193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083,557	210,911	-	1,390,628	5,741	1,396,369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1,000	1,000	
T1	因 處 分 子 公 司 而 迴 轉 原 已 提 列 之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13,210)	13,210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601,191	\$ 240,758	\$ 56,296	\$ 1,546,277	\$ 53,476	(\$ 68,876)	\$ 6,159,523	\$ 28,093	\$ 6,187,6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敬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06,321	\$ 814,9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49,184)	(1,099,081)
A20100	折舊費用	155,452	232,85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91,531	66,363
A21200	利息收入	(70,852)	(77,272)
A20900	財務成本	28,426	62,45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5,716)	(14,764)
A20200	攤銷費用	8,546	12,8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5,203)	9,749
A2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6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689	77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損	(142)	9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40,844	8,02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062	(38,62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6,351)	1,234,17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364,340	268,0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31	(37,26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2,434)	4,23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13,450	199,1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523)	114,07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76,355	146,40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3,483)	(143,12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9,730	(12,2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0,397	(219,9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59)	34,34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7,030)	(11,7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897	1,555,2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627	74,5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321)	(53,6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821)	(258,0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382</u>	<u>1,318,1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284,828	\$ 591,3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202)	(155,2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898	180,6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4,838	(37,386)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81,43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54)	(2,560)
B0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00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67	1,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2,214</u>	<u>578,7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2,368)	(7,473,1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5,119)	(177,5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680)	(423,74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523	75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27)	(9,2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537,63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94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9,5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0,371)</u>	<u>(634,8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6,762</u>	<u>(85,65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8,987	1,176,3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31,470</u>	<u>2,609,48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50,457</u>	<u>\$ 3,785,78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50,457	\$ 3,531,470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3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50,457</u>	<u>\$ 3,785,7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3,025	13	\$	590,542	7	\$	308,26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535	-		32,721	-		41,05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46,976	1		122,200	1		87,94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681,202	7		612,085	7		1,152,779	1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719,665	8		1,081,009	12		1,348,870	15
1410	預付款項		92,203	1		164,794	2		192,39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392,838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68,043	1		89,934	1		188,97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11,649</u>	<u>31</u>		<u>3,086,123</u>	<u>34</u>		<u>3,320,267</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605,087	7		508,927	6		459,90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560,917	60		5,336,107	58		4,834,826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二四）		28,172	-		36,493	-		45,01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34,990	-		35,564	-		36,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32,049	2		132,300	1		39,2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3,755	-		46,576	1		73,2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94,970</u>	<u>69</u>		<u>6,095,967</u>	<u>66</u>		<u>5,488,416</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06,619</u>	<u>100</u>		<u>\$ 9,182,090</u>	<u>100</u>		<u>\$ 8,808,68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79,947	1
2150	應付票據		1,268	-		16,192	-		19,561	-
2170	應付帳款		954,426	10		1,096,443	12		1,251,498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	-		28,107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90,121	1		80,391	1		92,6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6,134	1		148,487	2		245,47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7,409	2		23,26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及十五）		809,000	9		126,929	1		91,2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007	1		318,973	4		39,3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32,365</u>	<u>24</u>		<u>1,810,681</u>	<u>20</u>		<u>1,847,830</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500,000	5		500,000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233,000	3		1,107,000	12		983,92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64,698	7		617,982	7		452,90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7,033	-		22,413	-		29,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4,731</u>	<u>10</u>		<u>2,247,395</u>	<u>24</u>		<u>1,966,232</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3,147,096</u>	<u>34</u>		<u>4,058,076</u>	<u>44</u>		<u>3,814,062</u>	<u>43</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1,191	39		3,601,191	39		3,601,191	41
3200	資本公積		240,758	3		240,758	3		240,75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8,024	5		399,828	4		354,09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96	-		69,506	1		240,7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6,277	17		862,825	10		491,88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60,597</u>	<u>22</u>		<u>1,332,159</u>	<u>15</u>		<u>1,086,758</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325,853	3		18,782	-		125,194	2
3500	庫藏股票	(	68,876)	(1)	(	68,876)	(1)	(	59,280)	(1)
3XXX	權益總計		<u>6,159,523</u>	<u>66</u>		<u>5,124,014</u>	<u>56</u>		<u>4,994,621</u>	<u>5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306,619</u>	<u>100</u>		<u>\$ 9,182,090</u>	<u>100</u>		<u>\$ 8,808,6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122,229	100	\$ 4,848,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u>3,068,324</u>	<u>98</u>	<u>5,196,663</u>	<u>107</u>
5900	營業毛利（損）	53,905	2	(348,495)	(7)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u>245,157</u>	<u>8</u>	<u>269,821</u>	<u>5</u>
6900	營業淨損	(<u>191,252</u>)	(<u>6</u>)	(<u>618,31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3,521	2	96,5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及十八）	1,114,255	36	(13,6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19,505)	(1)	(27,1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80,246</u>	<u>9</u>	<u>1,114,733</u>	<u>2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18,517</u>	<u>46</u>	<u>1,170,504</u>	<u>2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27,265	40	552,18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50,375</u>)	(<u>5</u>)	(<u>127,61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76,890</u>	<u>35</u>	<u>424,57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54,110	8	(\$ 188,982)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6,160	3	51,023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附註四及十六)	8,032	-	(2,78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44,564)	(1)	32,71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738	10	(108,02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0,628	45	\$ 316,549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3.03		\$ 1.20	
9850	稀 釋	\$ 3.02		\$ 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 3,601,191	\$ 240,758	\$ 354,098	\$ 240,777	\$ 491,883	\$ 125,19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280)	\$ 4,994,621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730	-	(45,73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7,560)	-	-	(177,56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424,573	-	-	424,573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2)	(157,435)	-	(108,024)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2,961	(157,435)	-	316,549
L1	庫藏股票買回—730 仟股	-	-	-	-	-	-	(9,596)	(9,596)
T1	因處分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71,271)	171,271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1,191	240,758	399,828	69,506	862,825	(157,435)	(68,876)	5,124,014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8,196	-	(58,196)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5,119)	-	-	(355,11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076,890	-	-	1,076,89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67	210,911	-	313,73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3,557	210,911	-	1,390,628
T1	因處分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10)	13,210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01,191	\$ 240,758	\$ 458,024	\$ 56,296	\$ 1,546,277	\$ 53,476	(\$ 68,876)	\$ 6,159,5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27,265	\$ 552,1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02,76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80,246)	(1,113,969)
A20900	財務成本	19,505	27,195
A20100	折舊費用	8,839	9,591
A21200	利息收入	(7,034)	(2,869)
A20200	攤銷費用	6,851	6,455
A2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6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2,639)	1,4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2,186	10,32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4,776)	(34,25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117)	540,69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361,344	267,86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72,591	27,5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9,467	92,52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4,924)	(3,36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42,017)	(183,16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9,730	(12,2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891)	(97,9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34	41,05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4,378)	(8,6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228	120,4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50	2,8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67)	(26,9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830)	(1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481</u>	<u>96,1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171,515	\$ 238,6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394,985	36,082
B0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0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22	8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3	8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	(2,01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48</u>	<u>19,3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6,019</u>	<u>293,7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1,929)	(6,923,7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5,119)	(177,56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031	7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82,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94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u>	<u>(9,59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0,017)</u>	<u>(107,61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2,483	282,2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0,542</u>	<u>308,26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3,025</u>	<u>\$ 590,5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啟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七、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八、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九、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十、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四、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二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三十、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三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四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得對同業或關係企業作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及監察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 十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第 十六 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十七 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記載董事會議事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並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依法保存於公司。

第 十八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與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三人，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本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任務外，並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五、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 廿一 條：總經理之任免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二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其餘額於撥付董監事酬勞金額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分派比率為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廿三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廿三之三條：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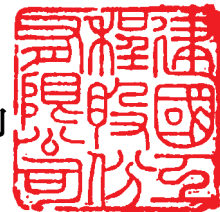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德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四)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利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廿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道德行為準則

核准日期：2014/03/17

一、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各子公司依管理需求可參酌本準則及外部法規訂定獨立的內部道德行為準則。

二、應遵循事項包括下列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行為：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本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避免不誠信行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四)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五)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七)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八)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四、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件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6 日

名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股東名冊記載股數
董 事 長	陳啟德	101.06.18	20,307,858 股
副董事長	楊邦彥	101.06.18	2,081,458 股
董 事	蔡子昭	101.06.18	2,223,922 股
董 事	楊子江	101.06.18	0 股
董 事	吳昌修	101.06.18	0 股
董 事	林子超	101.06.18	54,201 股
董 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定亞	101.06.18	56,140,416 股
獨立董事	鄭重	101.06.18	0 股
獨立董事	李柱信	101.06.18	0 股
監察人	鍾聰明	101.06.18	0 股
監察人	瑞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啟信	101.06.18	1,715,287 股
監察人	張宇睿	101.06.18	12,255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4,404,765 股	股東名冊持有股數	80,807,855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440,476 股	股東名冊持有股數	1,727,542 股

註：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四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60,119,131 股

